

2025 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科普助力“百千万”工程

一、县域科普创新发展试点工程

（一）申报内容

选取一批（5-10 个）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开展县域科普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对每个入选的县（市、区）给予经费资助。重点用于乡村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社区科普馆、公共服务场所科普功能拓展等）、乡村科普活动（围绕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环境保护、反诈防诈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主题开展科普活动和科普展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优质乡村科普资源开发等方面，着力改善乡村科普基础条件，为全省县域科普高质量发展提供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考核指标

1. 试点数 ≥ 5 个，总数不超过 10 个；
2. 本项目聚焦提升县域整体科普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法由申报单位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提出，考核指标将根据各申报单位提交申报书内容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共同确

定。

（三）申报条件

粤东粤西粤北以及珠三角欠发达地区县（市、区）科协。

（四）资助方式

每个试点县（市、区）资助 20-50 万元经费。具体资助金额根据申报内容和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总经费不超过 250 万元。

二、基层流动科技馆建设

（一）申报内容

为加强全省科普基础条件，提升粤东粤西粤北以及珠三角欠发达地区科普服务能力，在未建科技馆的县（市、区）组织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开展科普活动。基层流动科技馆建设包括基层流动科技馆运营和统筹服务两个子项目，其中基层流动科技馆运营子项目主要用于现有流动科技馆的巡展、开展科普活动等费用。基层流动科技馆统筹服务子项目主要用于全省流动科技馆巡展统筹、服务以及配套资源开发等内容。

（二）考核指标

基层流动科技馆运营子项目考核指标：

1. 每套流动科技馆巡展站数不少于 3 站且免费对公众开放；
2. 每站巡展时间大于 3 个月，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 3 场，每站惠及群众人数不少于 2 万人；
3. 开展“双进”等馆校结合活动县（区）中小学覆盖率

≥80%;

4. 群众满意度 85%以上。

基层流动科技馆统筹服务子项目考核指标:

1. 支持各巡展站点开展科普活动场次≥9 场次;
2. 开发流动科技馆巡展配套科普资源≥1 项;
3. 支持各巡展站点开展科普志愿者关于展品的讲解以及运营培训≥5 场次以上;
4. 组织专家对流动科技馆建设运营项目评估≥1 次。

(三) 申报条件

流动科技馆运营项目——已配发中国流动科技馆单位以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科协或其所属科技场馆。

流动科技馆统筹服务项目——中国流动科技馆运营单位。

(四) 资助方式

统筹片区的流动科技馆运营 35 万元/项,计划立项 4 项;流动科技馆统筹服务 20 万元/项,计划立项 1 项。

项目执行期为一年。

三、科普大篷车展品更新

(一) 申报内容

支持省内现有科普大篷车展品更新,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对运营 5 年以上的部分科普大篷车展品更新进行资金补助,鼓励和支持科普大篷车开展“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服务,充分发挥大篷车“科普轻骑兵”的作用。

（二）考核指标

1. 更新展品价值不低于资助金额；
2. 全年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 25 场，惠及群众人数不少于 2 万人；
3. 群众满意度 85%以上。

（三）申报条件

省内科普大篷车运营单位，且运营时间超过 5 年。

（四）资助方式

计划立项 7 个，其中 II 型大篷车展品更新 1 个，每项 25 万元，IV 型大篷车展品更新 6 个，每项 15 万元。

项目执行期为一年。

专题二：科普资源研发与传播

一、科普资源研发

（一）申报内容

鼓励科普作品的繁荣与创作，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广大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开发创作高质量科普视频、科普出版物等科普作品。作品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要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

众的科学文化素质。

（二）考核指标

1. 原创科普短视频不少于 1 项（时长不少于 3 分钟），编著科普出版物或科普创作作品不少于 1 件，作品必须标注“科协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支持项目”。

2. 短视频、科普出版物等科普作品主要内容授权在广东科普等各大新媒体平台播放，每个作品浏览总量不少于 2 万人次。

3. 提供的科普短视频须为动画形式，主流媒体格式，如 avi、mp4、mkv 等。

（三）申报条件

鼓励科技工作者、科普从业人员及团队等依托所在单位申报。

（四）资助方式

计划立项不超过 85 个，每项 3 万元。

二、科普场景创新试点

（一）申报内容

加强科普传播，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科普中国信息服务站等为阵地，整合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科普资源和人才队伍，建立完善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打造创新科普体验场景，开展科学传播行动。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科普互动体验产品、完善科普展品展具、科普大屏、

科普宣传栏、补充科普图书等。传播科学知识：根据所服务的人群需求，有针对性地每天播放科普中国、广东科普资源内容。定期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尤其在全国科普日、广东科普嘉年华、全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技周、防灾减灾日、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等主题科普活动期间，举办各类科普活动，并形成品牌，服务一定规模的群众。

（二）考核指标

1. 年度举办科普活动数（次）10 场；
2. 每场活动受众群众不少于 50 人；
3. 群众满意度 85%以上；
4. 播放科普中国、广东科普资源时长一年不少于 520 小时。

（三）申报条件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科普中国乡村（社区）e 站等科普基层组织。

（四）资助方式

计划立项不超过 10 个。每项 3 万元。

专题三：基层科普活动

（一）申报内容

构建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

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科普中国信息服务站等基层科普组织开展包括讲座、义诊、展览等多种形式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二）考核指标

1. 每支队伍每年至少开展 8 场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2. 每场活动受众群众不少于 50 人；
3. 群众满意度 85% 以上。

（三）申报条件

在“大美志愿”或“i 志愿”上注册的科技志愿服务队。

（四）资助方式

计划立项不超过 30 个，每项 2 万元。